

证券代码：873715

证券简称：能之光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连勇、陈军、周海滨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连勇：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杭州广宇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现名：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0 月，历任绍兴鉴湖高尔夫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7 年 10 月至今，历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裁兼总会计师；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军：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现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海滨：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鹰潭市白蚁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6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鹰潭市工业技术研究所化工食品研究室主任；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宁波天益保健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

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连勇、陈军、周海滨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连勇	9	9	0	0	否	5
陈军	9	9	0	0	否	5
周海滨	9	9	0	0	否	5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委员会，包括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陈连勇为审计委员会主任；陈军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周海滨为提名委员会主任、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4 年度参与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推进工作的开展。报告期能主动与公司管理人员交流，关注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充分了解该等事项是否正常推进。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连勇、陈军、周海滨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8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6.《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关于制定需股东大会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的议案》 9.《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6.《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7.《关于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审核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9.《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0.《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专项说明的议案》 21.《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2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4.《预计 2024 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5.《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6.《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7.《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9.《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30.《关于更正财务报表和定期报	
--	--	--	--

		告的议案》 31.《关于制定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专项说明并更正相关公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拟变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3.《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鉴证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鉴证报告的议案》 6.《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复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 7-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预计 2025 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连勇、陈军、周海滨
2025 年 3 月 27 日